



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 主辦



九龍地域校長聯會

協辦

## 【基層學生升讀大學獎學金計劃】

### 申請須知

- 1. 計劃目的：**

資助新來港定居基層學生，升讀本地認可大學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，改善跨代貧窮問題。
- 2. 計劃簡介：**
  - 資助得獎學生學費，完成本地大學學士學位課程。
  - 推行師友計劃，由贊助企業負責人出任學生的導師，定期與學生會面，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，介紹行業情況及發展前景，並給予支持及鼓勵。
  - 學生畢業後，贊助企業考慮優先聘用。
- 3. 資助金額：**
  - 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全期學費，實際金額以各間大學收費為準。
  - 學生在受資助期間，有責任每學期呈交成績表，必須保持品學兼優，如行為或學術表現欠佳或有偏差，基金有權隨時終止資助。
- 4. 申請資格：**

申請人必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，於 2005 年 9 月 1 日後來港，完成香港中學課程，並於 2012/13 年度獲得本地認可大學取錄為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。
- 5. 申請方法：**

申請人必須填寫本會獎學金申請表格，並附上就讀中學校長或社會知名人士的推薦函，最近兩年成績表副本、公開考試成績單副本、連同一篇八百字個人履歷及抱負寄回本會。地址：香港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127 號長華大廈 1 樓。
- 6. 申請日期：**

申請人必須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前寄回申請有關資料。
- 7. 評選方法：**

由本會獎學金評審委員會作初步篩選，將適合資格申請人交由贊助企業甄選作最後決定。
- 8. 評審標準：**

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制定評審標準。申請人必須符合申請資格及個別企業獎學金的特定要求(如修讀某一學科等)。
- 9. 基金會保有每年的資助名額及資助金額的最終決定權**